

武汉市武昌医院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BT-17125060-251435

项目名称： 武汉市武昌医院东区三期其他生活电器采购项目

采购包编号： 01

采购包名称： 其他生活电器

采购人： 武汉市武昌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招标文件	2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 公告期限	2
六、 其他补充事宜	3
七、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 投标人须知	15
一、 总则	15
二、 招标文件	18
三、 投标文件	19
四、 投标	20
五、 开标	21
六、 评标	22
七、 定标	23
八、 质疑	23
九、 合同授予	24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25
十二、 纪律和监督	25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一、 采购清单	28
二、 技术要求	29
三、 商务要求	31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6
一、 资格审查方法	36
二、 资格审查程序	36
三、 资格审查标准	38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1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二、 评标程序	42
三、 评标标准	47
第六章 合同草案	52
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52
第一节 采购合同协议书	54
第二节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1

第三节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73
一、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74
二、 资格证明文件	81
三、 其他响应文件	85
第八章 附件:	10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T-17125060-251435
2. 项目名称：武汉市武昌医院东区三期其他生活电器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5 万元
5. 最高限价：55 万元
6.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 1 个包，保证武汉市武昌医院东区三期的正常使用，拟采购一批生活电器，包括：开水器、立式小型净水器、冰箱、微波炉，采购预算 55 万元，详见附件或第三章采购需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报价无效。
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后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分批供货。
8. 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所投开水器、小型净水器，如属于《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内的产品，需提供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

3. 方式：登陆“数智云采”官网(<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进入“云采购平台”，按照“帮助中心--业务操作指南--数智云采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获取。

4. 售价：4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3.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方式及地点：现场开标，湖北省武汉市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室（十）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官网
(<http://www.hubeigpa.com/>)。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武昌医院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杨园街 116 号

联系方式：027-881198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027-83763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圆圆、李嶝

电话：027-837630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武汉市武昌医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武汉市武昌医院东区三期其他生活电器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交货期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3.2	质保期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3.3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 (2) 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9.1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适用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 时间： 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接受 ☒ 不接受
1.13	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参照执行）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 ☒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参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接受中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参考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参照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的规定，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参照执行)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1）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8 号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环保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如投标人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环保品目清单”产品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①所提供产品所在“环保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18 号文件）； ②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予价格扣除。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参照执行)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9 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节能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如投标人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节能品目清单”产品强制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所提供产品所在“节能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19号文件）； (2)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认证机构名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3) 所提供产品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采购时实质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 <u>二</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u>与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保持一致</u>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PDF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u>1</u>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U盘</u> 电子版投标文件仅为代理机构归集存档使用，若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3.6.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装订成一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分册装订，共分____册，分别为： 第一册，包括_____ 第二册，包括_____ 投标文件胶装成册。
3.6.6	签字和（或）盖单位章要求	“盖单位章”是指：盖标明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 “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4.1.3	投标一览表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一份）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或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包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7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官网 (http://www.hubeigpa.com/)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1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
8.2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	履约担保	☐ 有 ☒ 无 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 （5）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13.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3.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需求”等章节中出现措辞“甲方”和“乙方”、“发包人”和“承包人”、“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

1.3.1 交 货 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 保 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联合体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

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招标公告

1.13 采购政策（参照执行）

1.13.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3.2 参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3 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8和财库〔2019〕19号文件中“环境标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环境、节能品目清单”）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具体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4 上述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

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或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2.2.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采购、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指导、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利润和税金等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章。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签字和（或）盖单位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若有））密封

完好。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一份）一起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代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 (3) 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4) 启封投标文件、核验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
- (5) 唱标
- (6) 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 (7) 开标会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八、 质疑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

8.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九、 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

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

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知识产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同义词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3.5 参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3.6 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13.7 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元)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1	1	开水器	台	3500	否	否
1	2	立式小型净水器	台	4150	否	是
1	3	冰箱	台	1800	否	否
1	4	微波炉	台	350	否	否

要求/备注说明

核心产品	详见上表
用途说明	武汉市武昌医院东区三期开办电器
节能产品	冰箱等，详见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适宜中小企业情况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产品所属行业	工业

其他要求：

说明	1. 本章中标记“★”的商务、技术及服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应满足或优于，如有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技术要求中已明确需要出具证明文件的关键技术参数，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其他未明确证明材料类型的，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偏离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应对其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证明文件。未对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或不满足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 标记“★”参数为实质性要求，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标记“◆”条款为关键技术指标，标记“●”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标记“#”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指标。投标人如未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在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失分。 3. 技术参数中标注了“◆”的条款共 6 项，标注了“●”的条款共 6 项，标注了“#”条款共 11 项。 4. ★投标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认定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对于技术要求中明确的实质性采购内容或配置内容出现漏项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上表的中所述采购预算为预计金额，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单价据实结算。投标人应充分知晓实际结算可能达不到采购预算金额的风险。
--	--

二、技术要求

(1) 开水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指标证明文件
1	#		步进式开水器	
2	★		≥两开水	
3			不带过滤	
4	●	出水量	出水热水量≥90L/小时	
5		电源功率	电源：380V，功率≥6KW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X4	
6		尺寸	产品尺寸： 长*宽*高≤550*500*1400mm	
7		水箱	≥40L	

(2) 立式小型净水器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指标证明文件
----	-----	---------	------	--------

1	★	出水形式	(热水+冰水/常温水)	
2		适用水源	市政自来水	
3		额定电压	220V/50Hz	
4	◆	额定功率	≤2200W	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	净水流量	≥8L/h，额定总净水量：≥2000L	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6	#	不锈钢热罐容量	≥3.5L	
7	#	储水罐容量	≥10L	
8	★	滤芯组合	含四级及以上过滤系统，RO反渗透	
9	#	取水带按键灯	热水按键带童锁激活设计	
10	#		末端采用UV 杀菌处理	
11	◆		具有滤芯寿命提醒功能，实时监控滤芯寿命	
12	◆		具有浮力检测与温控器双重防干烧保护	
13	#		具有漏水检测装置，整机漏水保护	
14	●		漏水槽的水自动有效排走，无需专人清倒	

(3) 冰箱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指标证明文件
1.	★	类别	双开门	
2.	#	容量	≥200升	
3.	●	噪音值Db(A)	≤38	
4.	#	冷冻能力	≥2.5KG/12h	
5.	#	制冷方式	风冷（无霜，终身不结霜）	
6.		综合耗电量	≤0.66kw/24h	
7.		温控方式	机械	
8.	◆	冷藏+变温室容积	≥130 升	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

				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	冷冻室容积	≥70升	
10.	●	能效等级	二级能效以上	
11.		制冷剂	R600a	
12.		按键方式	触摸	
13.	#	面板材质	钣金	
14.	◆	颜色	浅银灰色或者白色	

(4) 微波炉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指标证明文件
1.	★	容量	≥20升	
2.		内胆材质	喷涂	
3.		烹饪方式	微波	
4.		开门方式	手拉式	
5.		外观设计	旋钮操作	
6.		功率	≤700W	
7.		底盘类型	转盘式	
8.	●	能效等级	≥二级能效	提供节能标志或相关证明材料
9.	◆	定时控制	控制微波时间≤3分钟	提供解决方案说明

三、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性质	商务条款	具体要求
1	★	交付期	签订合同之后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分批供货。
2	★	质保期	整体不少于一年。

3	★	付款方式	(1) 据实结算，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5%，验收合格一年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 (2)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4	★	交付要求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可以直接使用，无需支付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其他费用。
5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综合能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应包含电器（或类似描述）以及售后服务
7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应包含电器（或类似描述）以及售后服务
8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应包含电器（或类似描述）以及售后服务
9		质保服务要求	(1) 项目包保服务期内，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等出现瑕疵（或缺陷）、设备故障、服务安全等问题，投标人为采购人及时提供相关服务、适宜更换设备、配件和维修（采购人人损坏除外）。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售后服务、设备、配件更换、维修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该费用。 (2) 电话咨询服务：投标人和厂家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项目包保服务期后，投标人和厂家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投标人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投标人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 投标人应当承诺提供该物资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维修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培训计划及相应的培训指导，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书面方案。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产品建档计划等。
10		备品备件要求	投标人或厂家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11		售后响应	投标人须配备专职售后人员，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在质保期内故障响应时间：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12 小时内上门服务。

			务。
12		施工安装要求	(1) 中标人在供货安装过程中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安装施工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安装施工期间，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如出现任何安全生产相关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中标人在安装过程中，如需对场地作局部破损，必须在供货安装实施前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并承诺负责恢复原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供货安装及维护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合理安排工作时段，施工过程中做好行人行车安全防范提示等工作，尽量减少施工过程对道路交通行驶秩序的影响，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负面影响将由中标人承担。 (4) 项目安装及施工应严格按照国家、湖北省、武汉市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 (5) 结合医院建筑物、道路的实际情况，做好管线的预埋，尽可能避免二次开挖； (6) 项目未尽事宜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中标人需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基于为顺利完成本项目所提出的各项合理要求。
13	★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须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实施，包括生产、运输到指定地点、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所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其他售后服务等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材料和全部相关工作，故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所有货物按单价据实结算，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清单的最高限价进行统一折扣报价，即单个货物的结算单价=单项最高限价*统一折扣。如投标人报价90%，即所有产品按单价九折据实结算。
14		合同条款	见合同格式相关内容
15		履约保障条款	投标人延期交货的，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天违约金，在后期结算中扣除，如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投标人还应承担采购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投标人交付货物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供货商承担采购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具体合同中约定。

16	★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制定合同补充条款，如遇国家政策变化，采购人和投标人协商解决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问题。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制定合同补充条款，如遇实施环境变化，采购人和投标人协商解决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问题。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制定合同补充条款，如遇重大技术变化，采购人和投标人协商解决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问题。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据实调整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据实调整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重新招标或者上报主管部门变更采购方式。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17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武汉市武昌医院 (2) 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3) 履约验收方式：中标人所提供设备到达目的地后，中标人应到达现场配合采购人验收，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按招标文件以及采购合同对中标人提供的设备、附件以及技术资料组织开箱验收，开箱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国际和国家标准组织技术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检查设备、随机附件及技术资料是否完整无损、是否与采购人的要求相符，技术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等要求。 (6)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四、评分要求

- 1、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
- 2、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3 月以来）完成过类似供货业绩（至少包含净水器产品）。
- 3、投标人提供上述类似项目业绩的业主反馈评价，需为正面评价。
- 4、投标人提供所投冰箱、净水器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 5、投标人所投净水器与滤芯为同一品牌。
- 6、投标人所投开水器内胆漏水终身免费换新机。
- 7、所投开水机及净水器的 PP 滤壳、PE 管、电磁阀、压力桶、水箱、电热管、出水嘴需具有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程序

（一）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信用信息核查

1.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在评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 资格审查结果

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所投开水器、小型净水器，如属于《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内的产品，需提供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7.1	报价修正规定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8.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 <u>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u> ； <u>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u> 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 投标无效 。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因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比较和评价

8. 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 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9.2 投标报价评审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除算术修正和落实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0. 最低评标价法

10.1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 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 采购政策评审

11.1 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 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参加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 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报告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1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停止评标的情形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 无效响应 （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4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	实质性要求	(1)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投标 情形。

（二）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类型	分值	量化指标
3.1	价格 评审 (30 分)	投标 报价	客观 分	30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招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投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招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招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D/投标报价 V）×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30% 备注：符合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商务 部分 (20 分)	体系 认证	客观 分	6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所有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要求包含但不限于电器（或类似描述）以及售后服务。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质保 优惠 措施	客观 分	2	投标人承诺所投的开水器、净水器、冰箱、微波炉全部质保期每增加一年保修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类似 业绩	客观 分	4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供货业绩（至少包含净水器产品）评审，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须提供供货合同以及对应发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用户 反馈	客观 分	4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的业主反馈评价，评价良好及以上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须与提供的类似业绩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
		违约 处罚	客观 分	1	投标人延期交货的，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天违约金，在后期结算中扣除，如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投标人还应承担采购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投标人交付货物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供货

					商承担采购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具体合同签订时协商约定。投标人提供承诺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安装安全	客观分	3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每提供1人次，得3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官网查询证书结果及近三个月投标人为拟派项目服务人员缴纳社保的记录，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技术部分（50分）	产品技术响应、主要参数和其他关键性能指标	客观分	23.5	以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条款为基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整体要求的得满分23.5分： （1）标注“◆”（6项）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12分，有1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采购需求中已明确需要出具证明文件的关键技术参数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其他未明确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带有产品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加盖制造商公章）或制造商公开印发的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进行扣分。 （2）标注“●”（6项）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6分，有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采购需求中已明确需要出具证明文件的关键技术参数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其他未明确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带有产品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加盖制造商公章）或制造商公开印发的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进行扣分。 （3）标注“#”的技术参数（11项）为一般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得5.5分，每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应如实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如实声明技术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售后	主观	6	一、评审内容：

		服务方案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质量保障及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2分）； （2）售后问题处理方案及措施（2分）； （4）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2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合理、恰当； （3）针对性：方案条理清晰，针对性强。 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2项的得1分，满足1项的得0.5分，总分6分。
		售后服务1	客观分	2	投标人提供所投冰箱、净水器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2分，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2	客观分	2	投标人所投净水器与滤芯为同一品牌的得2分。提供净水器与滤芯卫生批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3	客观分	2	投标人所投开水器内胆漏水终身免费换新机的，得2分，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产品性能	客观分	3.5	所投开水机及净水器的PP滤壳、PE管、电磁阀、压力桶、水箱、电热管、出水嘴具有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每提供一个部件的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得0.5分，最高得3.5分。投标文件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所公示的证书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主观分	5	一、评审内容： 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问题分析和处理（2.5分）； （2）质量保障措施（2.5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

				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5 分，满足 2 项的得 1.5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5 分。
		供货 安装 交付 方案	主观 分	6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交付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1）对本项目供货、交付提供的方案或计划（3 分）； （2）安装方案（3 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6 分。
合计			100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其内容不得违反招标文件中实质性采购需求内容。）

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武汉市武昌医院东区三期其他生活电器

合同编号：

甲 方：武汉市武昌医院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武汉市武昌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武汉市武昌医院东区三期其他生活电器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具体见附件。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5）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6)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7)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8)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9)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1) 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5%, 验收合格一年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

(2)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6) 交付期: 签订合同之后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分批供货。

(7) 质保期: 整体不少于一年。

(8) 交付要求: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 采购人可以直接使用, 无需支付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其他费用。

(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保服务要求 1) 项目包保服务期内, 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等出现瑕疵 (或缺陷)、设备故障、服务安全等问题, 投标人为采购人及时提供相关服务、适宜更换设备、配件和维修 (采购人人为损坏除外)。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售后服务、设备、配件更换、维修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该费用。

2) 电话咨询服务: 投标人和厂家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采

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项目包保服务期后，投标人和厂家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投标人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投标人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 投标人应当承诺提供该物资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维修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培训计划及相应的培训指导，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书面方案。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产品建档计划等。

(11) 备品备件要求: 投标人或厂家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12) 售后响应 投标人须配备专职售后人员，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在质保期内故障响应时间：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12 小时内上门服务。

(13) 施工安装要求 1) 中标人在供货安装过程中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安装施工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安装施工期间，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如出现任何安全生产相关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中标人在安装过程中，如需对场地作局部破损，必须在供货安装实施前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并承诺负责恢复原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供货安装及维护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合理安排工作时段，施工过程中做好行人行车安全防范提示等工作，尽量减少施工过程对道路交通行驶秩序的影响，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负面影响将由中标人承担。

4) 项目安装及施工应严格按照国家、湖北省、武汉市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

5) 结合医院建筑物、道路的实际情况，做好管线的预埋，尽可能避免二次开挖；

6) 项目未尽事宜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中标人需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基于为顺利完成本项目所提出的各项合理要求。

(14) 履约保障条款: 投标人延期交货的，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天违约金，在后期结算中扣除，如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投标人还应承担采购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投标人交付货物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供货商承担采购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具体合同中约定。

(15)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制定合同补充条款，如遇国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制定合同补充条款，如遇实施环境变化，采购人和投标人协商解决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问题。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据实调整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重新招标或者上报主管部门变更采购方式。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

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参照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

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

本合同第一部分《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武汉市武昌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	--

附件 1、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品牌	型号	数量
1	1	开水器	台				
1	2	立式小型净水器	台				
1	3	冰箱	台				
1	4	微波炉	台				

附件 2、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

（合同标的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报价文件；
2. 资格性响应文件；
3. 其他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 统一折扣 ** %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 ☒ 表示，未选中项用 ☐ 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公章)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授 权 代 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适用于货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统一折扣%)	核心产品品牌	核心产品型号规格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货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品牌	型号规格	最高限价（元）	统一折扣（%）	投标报价（元）
1	开水器					3500		
2	立式小型 净水器					4150		
3	冰箱					1800		
4	微波炉					350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投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二、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三、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商务部分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商务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研究专长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4. 其他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 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 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 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 偏离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3. 其他技术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说明。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此处按第三章的采购清单填写“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本项目应填写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此处按第三章的采购清单填写“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第八章 附件：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 机 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 计 算 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 入 输出设 备	A02010601 打 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 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 形图像输 入设 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 功 能一体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 心 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 冷 空 调 设 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 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 他 制 冷 空 调 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镇 流器	管型荧光 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A02061802 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 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